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

天健[2015]15-41号

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委托,我们出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及设备搬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作为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报审计机构,现对鸿路钢构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搬迁补偿情况说明如下。

一、鸿路钢构公司的搬迁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鸿路集团阜阳北路西侧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长政秘〔2014〕181号)、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对鸿路钢构公司座落于双凤工业园区阜阳北路西侧的土地厂房建筑物实施收储。2015年9月18日,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与鸿路钢构公司签订《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鸿路钢构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鸿路钢构公司收储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他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收储及补偿总额为21,8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土地使用权	2,096.29
房屋建筑物	12,490.44
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2,217.93
机器设备	5,075.34
合计	21,880.00

鸿路钢构公司于2015年10月至11月实施搬迁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全部腾空,相关合同义务已经完成。截至2015年11月30日,鸿路钢构公司收储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他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账面价值9,900.22万元,在搬迁处置过程中收到废品清理收入421.66万元,支付搬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1103.02万元。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二)》,截至2015年11月30日,鸿路钢构公司已收到土地收储款6,721.87万元和设备搬迁补偿款5,075.34万元。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

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建工程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三、鸿路钢构公司会计处理

结合业务性质、合同条款及交易目的,因本次搬迁事项不涉及后续资产重组,公司认为其实际属于资产出售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搬迁补偿款总额,扣除搬迁费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如下: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搬迁净收益=搬迁补偿款总额21,880.00万元-搬迁相关评估费用103.02万元-搬迁资产净损失9,478.56万元(搬迁资产账面价值9,900.22万元-搬迁废品清理收入421.66万元)=12,298.42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相关合同义务已经完成。上述搬迁补偿款中的设备款已全部收到,土地等其他资产的补偿款已收到6,721.87万元。尚未收到的补偿款10,082.79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根据长丰县财政局付款要求,将于土地拍卖后予以支付。

四、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15年12月4日,我们尚未进行鸿路钢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在执行相关审计过程中如有其他发现,可能会影响我们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审计,对于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及相关财务影响将以鸿路钢构公司最终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0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鑫都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7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敬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资料已过期,且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障碍,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六)下午14:30时

2.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六)下午14:30时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15:00-201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江路二段75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网络投票: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会议表决方式

1.登记持票人: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江路二段75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传真或书面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6:00)。

四、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输入“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投票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黎

联系电话:(0838)12301092

传真:083812301002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江路二段75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授权委托书(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权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权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9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实到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9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诸工业园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发行对象